

证券代码:603569
转债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 2019-【03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万元（其中含增值税人民币5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09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XYZH/2018BJA40772”号《验资报告》。公司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共计2,569,811.32元（不含税），考虑承销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5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万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其规定，募集资金需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018年11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114号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0476028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正常使用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正常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等目的，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116、2018-117号公告。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2100065001101800021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